IQTE.CASS.CN



首页 概况 研究机构 学者介绍 成果文库 文献数据 培训教育 对外交流

Search the Web

Find It

□您的位置: 首页→数技经济研究杂志→理论与方法研究

担保拍卖理论研究

内容提要 Greenleaf et. al. (1993) 提出的担保拍卖模型仅把卖方和拍卖行考虑为协商者和管理决策者,但未考虑买方的决策。本中进一步研究了Greenleaf et. al. 的模型;特别,考虑了买方所做的决策。给出了卖方设定的最优保留价大于拍卖行设定的最优保留价的新的较弱的条件;证明了与常规拍卖相比担保拍卖增加了买方对拍卖行的期望支付,因此对买方不利;改进了Greenleaf et. al. 给出的纳什协商解的定义及其必要条件,并得出结论:拍卖行和买方有共同可接受的由纳什协商解确定的担保金和佣金率;重新讨论了纳什协商解的特征以及担保金和佣金率之间的关系。与常规拍卖相比,担保拍卖对拍卖行和卖方均有益,而对买方不利。

关键词 担保拍卖,常规拍卖,纳什协商解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及传真:010-65125895、010-65137561 版权所有(c)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联系我们 E-mail to: iqte@cass.org.cn